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榮俊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林榮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2,58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兩造得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上訴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其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上擅自搭設如附件二所示「管理室」、「防疫消毒室」、「資料處理室」、「檢驗室」、「水塔房」、「機房」、「倉儲設施、儲蛋室」、「走廊」、「飼料桶基座」及「飼料室」拆除後，將「畜牧場登記證：農畜牧登字第205676號；場名：進利畜牧場；場址：系爭土地；場地面積：11,688平方公尺；地上物：如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使用執照所示」回復原狀返還上訴人，原審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嗣兩造雖於民國114年9月2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01 成立調解（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95、196號、114年度勞上移
02 調字第33號），惟依前說明，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
03 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6,800元，而本
04 件上訴人於113年5月28日提起上訴，依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
05 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
06 判費187,7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扣除其因調解成立得聲
07 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尚應補繳62,584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5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吳佩芬